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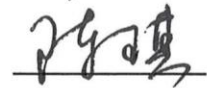
我们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上述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琪 

韩琳 

2018年10月7日